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

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
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名稱	計畫總金額	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	可支用預算數			執行數	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	執行未達90%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	實際決標日期	實際決標金額	預定進度%	實際進度%
			以前年度	本年度	合計							
前臚基礎建設計畫 -鼓山分局重建工程	483,468,000	483,468,000	#####	388,468,000	436,244,500	98,463,996	22.571	一、109年度所編列預算數原應於109年至110年度分別編列。本年度工程實際執行進度預估至43.008%，其未執行數因屬繼續性經費，將辦理保留轉入110年度繼續執行。 二、其於施工階段將委請承攬廠商盡全力趕工以期盡早竣工達成期程。	本分局重建建築工程108年7月30日決標，108年9月30日開工。 另機電工程於108年10月3日進行比價。	本分局重建建築工程施工費決標金額328,380千元。 另機電工程施工費決標金額99,456千元。 合計總工程427,836千元	32.807	43.008

說明：1. 本表所稱「重大計畫」係指一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（包括營建工程、設備採購及資本門補助等）、上級機關及本機關首長要求列管之工作計畫，依政事別、業務計畫別、工作計畫別及個別計畫名稱，分四層列示。

2. 「計畫總金額」係指一次性或繼續性計畫總金額。

3. 「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」係一次性者填列本年度預算數，繼續性者填列歷年度（含本年度）預算數。

4. 「可支用預算數」係指以前年度保留數（含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）及本年度預算數之合計。

5. 「執行數」係本年度實現數、應付數及賸餘數之合計。

首長要求列管之工作計畫，依政事別、業務計畫別、工作計畫別及個別計畫名稱，分四層列示。